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小字第E〇五六四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查行政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本件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所有之XX—XXX號營業小貨車，應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十時四十分，至本市〇〇路〇〇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動力計黑煙測試」，惟系爭車輛未依規定前往檢查，原處分機關乃以拒絕檢查掣單告發，並以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小字第E〇五六四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七月三日北市環稽字第八八三〇〇四三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查原告發採證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是則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訴願必要。又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未依第二次通知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前往檢測，再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小字第E〇五七二七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之處分，已於答辯書內表示自行撤銷該處分之意，併予敘明。
- 四、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